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1月2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9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